

对市人大十九届四次会议第20190186号 建议的答复

孙百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振兴实体经济，优化“四大环境”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将“双招双引”作为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积极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资工作，今年1-6月份，全市共引建招商引资项目570个，到位市外资金456.7亿元，同比增长21.8%。引建省“十强”产业内资项目173个，到位省外资金156.85亿元，同比增长137.37%。其中，新建项目104个，到位资金95.7亿元；续建项目69个，到位资金61.1亿元。新增备案外资项目35个，有15个项目有到位外资，实际使用外资2266万美元，同比增长155.5%。

您提出的“优化四大环境”，对招商引资工作而言，真正切中要害，对我们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当前招商引资工作的竞争，更多地体现在环境的竞争上。我们始终把环境作为第一生产力、第一竞争力。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招商引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沂市招商引资激

励办法》等政策文件，对重点发展的“十优产业”，建立了十大招商专班、六条保障线，实行重点项目联系帮包制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根据您的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策支持上，有效组合、集成使用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以及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及时研究出台新政策，强化招商引资政策保障。加强招商项目的土地指标、财政支持、融资担保、建设要素保障等。积极探索资本招商方式，建立若干产业引导基金，撬动和放大社会资本，通过参股、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项目建设；推进重资产招商，搭建融资平台，把标准化厂房、部分设备购置等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建立完善的进入、退出机制，探索招商项目“拎包入住”模式。

（二）要素保障上，加强招商项目与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林业用地规划的对接。对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招商项目，做好项目用地和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保障，确保项目迅速开工、竣工投产、形成产能。合理控制工业用地成本，着力盘活现有闲置土地和资产。鼓励和引导落户园区的外来企业、配套项目建设和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投资强度、用地密度。

（三）平台承载上，支持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及各省级开发区大胆创新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模式，积极

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大资本建设“园中园”。鼓励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社会组织和其他投资机构参与园区开发、园区项目建设与运营、股权投资等多方面的合作，构建体制顺畅、渠道多元的园区投融资体系。

（四）行政效能上，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流程再造，应以降低投资成本、提高行政效率为重点，增强部门服务的主动性、超前性和系统性。积极探索建立从项目线索、洽谈签约、落地建设等全过程的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招商项目落地地图 APP，进一步充实地块信息，推进精准招商、精准落地。对重点招商项目完善领导包扶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招商、支持招商、服务招商、参与招商的浓厚氛围。

感谢您对招商引资工作的关注、支持。